|  |  |
| --- | --- |
| **理事会2021年会议 理事磋商会虚拟会议，2021年6月8-18日** |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21/36-C** |
| **2021年4月22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说明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 《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框架的报告 |

|  |
| --- |
| 概要  理事会2019年会议责成秘书长向下届理事会会议同时提交：(1)一份说明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全球网络安全议程》](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aspx)（GCA）框架的报告以及(2)在成员国的参与下，为国际电联使用GCA制定相应的导则，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C19/117](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7/)、[C19/5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58/)）。  按照这些指示，已在首席法官（已退休）Stein Schjolberg先生（高级专家组（HLEG）前主席）的支持、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了国际电联使用GCA的导则草案，供理事会审议（见C21/71号文件）。  与此同时，现提交此份说明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GCA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本报告（[C20/36](https://www.itu.int/md/S20-CL-C-0036/en)）的前一版是为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而编写的，但未得到审议。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该报告**记录在案**。  \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aspx)）；[理事会C21/71](https://www.itu.int/md/S21-CL-C-0071/en)号文件 |

# 1 引言

**1.1** 在迪拜举行的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其中该决议做出决议，利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aspx)框架，进一步指导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

**1.2** 在通过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之前举行的全体会议讨论中，国际电联秘书长满意地指出，在讨论决议草案的过程中，GCA的价值得到了广泛认可。他呼吁全体会议接受保留“做出决议”第12.1段，这将方便国际电联利用GCA引导其开展的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工作。在此方面，他将寻求理事会以及负责处理GCA工作的高级别专家组前主席Stein Schjolberg大法官的建议和意见。[[1]](#footnote-1)

**1.3** GCA高级别专家组前主席向国际电联理事会2019年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为更好地利用GCA详细制定适当的导则。[[2]](#footnote-2)理事会责成秘书长向下届理事会会议同时提交：(1)一份说明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GCA框架的报告以及(2)在成员国的参与下，为国际电联使用GCA制定适当的导则，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3]](#footnote-3)

**1.4** 按照这些指示，在首席法官（已退休）Stein Schjolberg先生（高级别专家组（HLEG）前主席）的支持、成员国的参与下，已制定国际电联使用GCA的导则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4]](#footnote-4)。与此同时，秘书长编写了此份说明国际电联目前如何利用GCA的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2 背景

**2.1**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和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的指导，国际电联的一个根本作用是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其安全性。

**2.2** 在WSIS会议上，各国元首和世界领导人委托国际电联担任C5行动方面 – 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的推进方。针对这一任务，国际电联于2007年出台了GCA，作为该领域国际合作的框架。

**2.3** GCA于2007年出台，旨在促进合作和提高效率，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该议程由五大支柱或工作领域组成：法律措施；技术和程序措施；组织结构；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

**2.4** 由此，GCA HLEG于2007年10月成立，目的是协助国际电联秘书长为成员国制定促进网络安全的战略建议。首席法官Stein Schjolberg（已退休）担任该专家组主席。

**2.5** HLEG由独立的利益攸关多方全球专家组组成，其近百名专家成员来自世界各地。在2008年8月的主席报告（HLEG 2008年报告）中，专家组向国际电联秘书长提出了涉及所有五大支柱的意见和建议。[[5]](#footnote-5)

**2.6** 2008年，围绕GCA支柱开展的工作是全球网络安全问题处理方式的一项重大创新。自2008年HLEG报告提交以来，十多年已经过去。总体而言，全世界对信息通信技术是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至关重要手段这一点已有共识，且人们认识到，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人人和处处树立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任和信心。因此，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目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项不可或缺的目标。

**2.7** GCA五大支柱所提供的框架得到了国际电联成员的广泛赞赏，总体上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并继续在WSIS成果文件的框架内，特别是在C5行动方面概述的原则框架内，为网络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着广泛的框架。国际电联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活动继续围绕GCA的五大支柱展开。

**2.8** 自GCA问世以来，国际电联一直通过围绕五大支柱组织的年度报告向理事会报告其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活动，体现出国际电联现有工作计划的互补性，促进电信发展局、电信标准化局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领域活动的落实。

**2.9**有关这些活动的详细信息，请见[C08/33](https://www.itu.int/md/S08-CL-C-0033/en)、[C09/50](https://www.itu.int/md/S09-CL-C-0050/en)、[C10/12](https://www.itu.int/md/S10-CL-C-0012/en)、[C11/54](https://www.itu.int/md/S11-CL-C-0054/en)、[C12/29](https://www.itu.int/md/S12-CL-C-0029/en)、[C13/23](https://www.itu.int/md/S13-CL-C-0023/en)、[C14/23](https://www.itu.int/md/S14-CL-C-0023/en)、[C15/18](https://www.itu.int/md/S15-CL-C-0018/en)、[C16/18](https://www.itu.int/md/S16-CL-C-0018/en)、[C17/18](https://www.itu.int/md/S17-CL-C-0018/en)、[C18/1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18/en)、[C19/18](https://www.itu.int/md/S19-CL-C-0018/en)、[C20/18](https://www.itu.int/md/S20-CL-C-0018/en)和[C21/18](https://www.itu.int/md/S21-CL-C-0018/en)号文件。以下各节简述国际电联在GCA框架下开展活动的一些示例。

# 3 国际电联相关活动示例

**3.1** 作为C5行动方面的推进方，国际电联利用GCA框架将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聚集一起，帮助各国应对与ICT相关的风险，并在其各部门和活动方面与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建立对使用ICT的信任和信心。

**3.2** 在认识到五大支柱相互依存的同时，下文各节重点介绍国际电联在每一支柱方面开展活动的示例。这些示例旨在简要介绍一些活动，自2008年以来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提供更多细节（见上文第2.9段）。

**3.3**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https://www.itu.int/en/cop/Pages/default.aspx)单独构成一节，是涵盖GCA所有五大支柱的、跨领域举措示例。

3.4 GCA支柱1：法律措施

a 任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都是通过适当的立法，禁止为犯罪目的滥用ICT，并与区域和国际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

b 在法律措施方面，国际电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等合作伙伴及其他专家密切协作。国际电联继续通过国际电联网络犯罪立法资源与其合作伙伴合作，帮助成员国了解网络安全的法律问题，以帮助协调统一其法律框架。

3.5 GCA支柱2：技术和程序措施

a [国际电联研究组](https://www.itu.int/en/mediacentre/backgrounders/Pages/itu-study-groups.aspx)为国际电联成员提供中立的全球性平台，使他们能够聚集一起，就不同主题开展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化工作：安全架构和框架；当前和新兴技术的应用和服务的安全性，如分布式账本技术（区块链是其中的一种实施）、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软件定义网络、5G、物联网、智能交通系统和智能电网；安全基础，如公钥基础设施（PKI）、身份管理和认证；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威胁信息交流）。

b [ITU-T第17研究组](https://www.itu.int/en/ITU-T/studygroups/2013-2016/17/Pages/default.aspx)负责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研究与网络安全有关的若干技术。该研究组是安全和身份管理（IdM）问题的牵头研究组，因此继续在网络安全、反垃圾信息、身份管理、公共密钥基础设施（ITU-T X.509证书）、信息安全管理、泛在传感器网络、远程生物特征测定、移动安全、面向云计算安全的虚拟化安全、个人可识别信息以及安全架构和应用安全领域的研究和标准化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外部标准制定组织开展合作。迄今为止，该研究组已制定200多项标准。此外，该研究组目前正在研究基于量子的安全性，并已制定X.1701建议书 – 量子噪声随机数生成器架构规范。

c 其他研究组，如第9研究组、第13研究组、第15研究组和第20研究组（物联网）也在研究与安全相关的标准。

d 安全和信任也已成为当前和以往许多[ITU-T焦点组](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Pages/default.aspx)讨论的组成部分，这些焦点组包括：[IT人工智能促进卫生领域发展焦点组（FG AI4H）](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h)、[车载多媒体焦点组（FG V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vm/Pages/default.aspx)）、[人工智能促进自动驾驶和辅助驾驶焦点组](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ad/Pages/default.aspx)（FG-AI4AD）、[网络量子信息技术焦点组（FG-QIT4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qit4n/Pages/default.aspx)、[人工智能用于自然灾害管理焦点组（FG-AI4NDM）](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i4ndm/Pages/default.aspx)和[自主网络焦点组（FG-AN）](https://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an/Pages/default.aspx)。

e ITU-R继续开展无线电通信标准化方面的工作，以跟上现代电信网络不断演进的步伐。ITU-R为IMT（3G、4G和5G）网络确立了明确的安全原则（ITU-R M.1078、M.1223、M.1457、M.1645、M.2012和M.2083建议书）。该部门还发布了有关数字卫星系统网络管理架构安全问题的建议书（ITU-R S.1250建议书）和有关卫星网络传输控制协议性能改进的建议书（ITU-R S.1711建议书）。

3.6 GCA支柱3：组织结构

a 在国家层面，需要有效的机制和组织结构来可靠地应对网络威胁和事件。这种机构的缺失和国家能力的缺乏为充分和有效应对网络攻击带来了真正的问题。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CIRT）在解决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迄今为止，80多个国家在评估其国家网络安全准备就绪情况和事件应对能力上获得帮助。国际电联为成员国实施了22个CIRT相关项目，7个正在进行之中，4个即将完成。

c 国际电联定期开展跨区域、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网络演练](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yberdrills.aspx)，以提高各国应对威胁的能力，从而加强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在应对网络威胁和网络攻击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合作。迄今为止，国际电联已组织了31次网络演练，涉及100多个国家。

3.7 GCA支柱4：能力建设

a 国际电联为所有国际电联区域举办了[区域性网络安全论坛](http://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Events.aspx)，增强电信发展局不同项目和活动的能力并提供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运作平台。

b 国际电联协助成员国制定和改进有效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通过利益攸关多方协作进程制定的[《国家网络安全战略（NCS）制定指南》](https://www.itu.int/dms_pub/itu-d/opb/str/D-STR-CYB_GUIDE.01-2018-PDF-E.pdf)构成一种良好做法指南和实用工具包，已被所有区域的国家用来制定和改进其网络安全战略。自2018年9月发布该指南以来，已在二十多个国家举办了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其中三个国家获得了利用该指南制定和修订国家网络安全战略的直接援助。更新NCS的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2021年10月底完成。

c 2015年，国际电联推出了[全球网络安全指数](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global-cybersecurity-index.aspx)（GCI）。它已成为值得信赖的参考手段 – 用以衡量各国在全球层面对网络安全的承诺，以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不同层面的认识。每个国家的发展或参与水平是根据GCA的五大支柱进行评估的，这为该举措提供了总体基础和框架。基于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和举措，GCI充分利用不同组织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力求提高调查质量，促进国际合作，并推动关于这一议题的知识交流。第四版全球网络安全指数将于2021年公布。有关第5版的工作将始于2021年第3季度。

d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https://academy.itu.int/training-courses/full-catalogue?search_api_fulltext=&field_taxon_registration=All&field_course_fee=All&field_taxon_region=All&field_taxon_type=All&field_taxon_topics=109&field_taxon_languages=All&date_start=&date_end=&items_per_page=10)，国际电联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各个方面开展培训活动并举办讲习班。

e 国际电联还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参与了一系列以性别和青年为重点的网络安全活动，如[Youth4Cyber](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Youth-for-Cyber/Youth4Cyber.aspx)举措和[网络女性导师项目](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Women-in-Cyber/Women-in-Cyber-Mentorship-Programme.aspx)。

3.8 GCA支柱5：国际合作

a GCA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力求汇集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力量，通过共同努力，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国际电联继续发展和维护与各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及举措（如世界经济论坛（WEF）、英联邦网络犯罪举措、欧洲网络与信息安全署（ENISA）、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事件响应与安全团队论坛（FIRST），以及亚太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P CERT）、非洲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AFRICA CERT）和伊斯兰合作组织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OIC CERT）等区域性计算机安全事件响应团队/计算机应急响应团队（CSIRT/CERT）协会）的联络和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有助于利益攸关多方就贯穿GCA所有支柱的活动开展合作。

c 作为WSIS C5行动方面的推进方，国际电联利用WSIS进程（包括一年一度的WSIS论坛），帮助促进利益攸关多方对话。国际电联每年在[WSIS论坛](https://www.itu.int/net4/wsis/forum/2019/)期间组织关于网络安全议题的高级别对话、C5推进方会议和有针对性的讲习班。

d 由于认识到努力在联合国内部就正确制定方案和倡议的需要和要求达成共识（这些方案和倡议将有效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努力）的重要性，因此，2010年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加强了联合国各机构在网络安全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援助的内部协调。应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CEB）的请求，国际电联和UNODC与33个联合国机构协作，牵头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旨在制定联合国全系统“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框架”的工作，并于2013年11月得到CEB的首肯。自此，国际电联继续为旨在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与合作的各种相关举措做出贡献。

3.9 保护上网儿童举措

a 国际电联于2008年11月[出台了保护上网儿童（COP）](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OP.aspx)举措，这是GCA框架内的一项利益攸关多方努力。该举措旨在团结全球各行业的合作伙伴，为世界各地的儿童制定网络安全战略，并促进安全的儿童线上环境。

b COP的主要目标是：(a) 确定网络空间中儿童遭遇的风险和薄弱环节；(b) 提高对这些危害的认识；(c) 开发切实可行的工具，将风险降至最小；(d) 分享知识和经验。

c COP采取整体方式促进上网儿童的安全，同时制定涵盖GCA五大支柱的战略：

**• 法律措施：**全方位的法律框架是推广有利于儿童和年轻人的具有支持性和安全上网环境的基本手段。COP跟踪法律体制不同的国家所采取的方法并制定旨在帮助成员国实现其目标的导则。

**• 技术和程序措施：**COP制定重要建议和标准，以支持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保护上网儿童。

**• 组织结构：**COP推广国家示范框架，以协助为儿童和年轻人开发积极的线上环境。COP鼓励在国家层面设立COP机构，并正在制定一系列指标，以协助衡量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实施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的进展情况。

**• 能力建设：**COP支持各国实施COP国家框架，并在区域和全球层面组织支持这些进程的战略活动。

**• 国际合作：**COP促进培育全球数字公民文化，并鼓励建立共享信息的合作安排，以消除或减轻上网儿童和年轻人面临的风险。

d 自该举措出台以来，围绕GCA各支柱开展了各种活动，详情可见[COP网站](https://www.itu.int/en/ITU-D/Cybersecurity/Pages/COP.aspx)以及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相关活动包括工具和资源开发，如针对儿童、家长和教育工作者、行业和政策制定者的导则。一个由50多个组织和个人专家组成的多利益攸关方专家工作组审议了四套针对决策者、行业、家长和教育工作者以及儿童的[《保护上网儿童导则》](https://www.itu.int/en/cop/Pages/guidelines.aspx)，并于2020年推出了一套经修订的导则。

\_\_\_\_\_\_\_\_\_\_\_\_\_\_

1. 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在迪拜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 [↑](#footnote-ref-1)
2. 转呈GCA高级别专家组前主席的报告（C19/58），国际电联，2019年5月8日，以下网站提供：<https://www.itu.int/md/S19-CL-C-0058/en> [↑](#footnote-ref-2)
3. 第六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C19/117），国际电联，2019年6月20日，以下网站提供：<https://www.itu.int/md/S19-CL-C-0117/> [↑](#footnote-ref-3)
4. 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guidelines.aspx> [↑](#footnote-ref-4)
5. 见Schjolberg法官：HLEG主席报告，<https://www.itu.int/en/action/cybersecurity/Pages/gca.aspx> [↑](#footnote-ref-5)